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且不超过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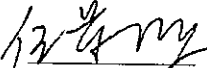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晓波


任军强


廖中新

2021年2月2日